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扩建年产 10 万台手拉葫芦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在设计时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也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保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均已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启自主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2017 年 11 月由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鹏博环测字 Y2017352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组织 6 名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组，在保定市起重机械厂召开了验收会，同意项目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为做好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该厂实行厂长负责。管理机构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4 名，主要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如下：①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②污染防治措施专人负责；③厂容厂貌保持整洁；④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洒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重污染物天气的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保定市起重机械厂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满足验收要求。